

证券代码：839486

证券简称：信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公司为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节约管理成本，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联技嘉(天津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联技嘉”)的部分业务项目外包给信联启航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联启航”)，同年8月签署相关协议并开始正式合作，协议中约定如下：“技术服务内容为信联启航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以及相关专业技能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提供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方式按时结算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分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，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提供技术服务时实际所产生的费用和管理费用(实际发生费用的5%收取)及增值税税金，增值税税金按实际发生额收取。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按约定额度收取。”技术服务费采用月结(银行转账)方式，经核实2019年总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777.67万元。

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(实际产生

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)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,而本次的定价是按照(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)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,低于市场价格,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,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在 2020 年 4 月年报披露之前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第二次补充审议程序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(公告编号:2020-025)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信联启航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

注册地址: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707 室
一1(集中办公区)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马宏友

实际控制人:马宏友

注册资本:1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:企业管理咨询;市场营销策划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

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。

关联关系：信联启航，法定代表人：马宏友，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，其中马宏友持股比例 40%，史庆华持股比例 40%，马丽梅持股比例 20%。史庆华，男，34岁，中国辽宁人，无境外居留权。于2016年3月入股“信联股份”股东天津爱科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以下简称“天津爱科信”间接持有“信联股份”，2019年5月23日从将天津爱科信全部转让给信联股份实际控制人许辉。史庆华于2017年12月开始持有关联企业40%股份，故本公司与信联启航在2019年度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：公开市场的公允定价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：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方式按时结算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分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，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提供技术服务时实际所产生的费用和管理费用（实际发生费用的5%收取）及增值税税金，增值税税金按实际发生额收取。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按约定额度收取。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定价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低于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，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公司为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节约管理成本，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联技嘉(天津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联技嘉”)的部分业务项目外包给信联启航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联启航”)，同年8月签署相关协议并开始正式合作，协议中约定如下：

“技术服务内容为信联启航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以及相关专业技能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提供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方式按时结算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分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，众包业务技术服务费提供技术服务时实际所产生的费用和管理费用(实际发生费用的5%收取)及增值税税金，增值税税金按实际发生额收取。其他业务技术服务费按约定额度收取。”技术服务费采用月结(银行转账)方式，经核实2019年总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777.67万元。

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(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)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的定价是按照(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)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低于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，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相关协议签署其他信息如下：

协议签署时间：2017年8月1日。

协议签署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。

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名称：

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

信联启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支付方式：月结，银行转账

期限：自2017年8月1日起，至2018年7月31日止，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，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，本协议继续有效并自动顺延一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本着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、节约管理成本而发生的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

- 1、 人员外包有利于公司转嫁人事劳资风险和现金流量；
- 2、 公允的外包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 月结的付款方式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